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9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丽湖融景置业有限公司以股权 0 元的价格承债式收购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天津房投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2. 同意在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完成后，自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取得迎水道项目《不动产权证》之次日起，公司为届时全资子公司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届时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应不超过 70%)，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9 亿元，担保期限为每笔借款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公司将在该担保事项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